

DB37

山东省地方标准

DB 37/T 3475—2018

地理标志产品 蒙阴苹果

2018 - 12 - 29 发布

2019 - 01 - 29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
5 要求	3
5.1 自然环境	3
5.1.1 地理位置	3
5.1.2 气候特点	3
5.1.3 土壤	3
5.2 果园管理	3
5.2.1 土肥水管理	3
5.2.2 花果管理	4
5.2.3 病虫害控制	4
5.2.4 整形修剪	4
5.3 采收	5
5.4 等级规格指标	5
5.5 理化指标	6
5.6 卫生指标	6
6 检验方法	6
6.1 取样方法	6
6.2 等级规格、理化指标	6
6.3 卫生指标	6
7 检验规则	6
7.1 检验分类	6
7.1.1 常规检验	6
7.1.2 型式检验	6
7.2 组批	6
7.3 抽样方法	6
7.4 判定规则	6
8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7
8.1 包装	7
8.2 标志	7
8.3 运输	7

8.4 贮存 7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蒙阴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8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标准由山东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蒙阴县果业局、蒙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蒙阴县果树科学研究所、蒙阴县北方果树研究所、蒙阴县宗路果品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茂玲、王孝友、李丽、包磊、英梅壮、李保来、张春山、禹化强、林菁、崔伟、李淑鹏、刘宗路、崔莹莹、蹇兆凯。

地理标志产品 蒙阴苹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 蒙阴苹果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标签、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 蒙阴苹果的生产、储运、购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T 8559 苹果冷藏技术
-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
- GB/T 10651—2008 鲜苹果
- GB/T 13607 苹果、柑桔包装
- GB/T 23244—2009 水果和蔬菜 气调贮藏技术规范
- NY/T 268—1995 绿色食品 苹果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2384 苹果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51—2008、NY/T 268—199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10651—2008、NY/T 268—1995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蒙阴苹果

在蒙阴县辖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生产的符合本标准要求，并经法定主管部门批准使用“蒙阴苹果”标示的苹果。

3.2

果形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和特征，如外形有严重偏缺，致使变形的果实，即为畸形果。

3.3

果形指数

果形指数指反映果实高桩程度的量化指标，具体指果实纵径与横径的比值。

3.4

色泽

指本品种果实成熟时果皮应有的颜色，不同等级必须符合相应等级规定的着色度。

3.5

果实着色度

指红色品种具有本品种固有色调的集中着色部分占果实总面积的百分比。

3.6

充分发育

系果实在形态上的充分发育，指果实自然地生成一定的个头大小和应有形状。凡果实个头尚未长足，果形不丰满的果实，即未达到充分发育的征状。

3.7

果实生育期

盛花初期至果实食用成熟度时期的天数。

3.8

成熟

果实完成生长发育阶段，体现出果实的色泽、风味等固有基本特征。

3.9

成熟度

果实成熟过程中的不同阶段。

3.10

整齐度

同一果实品质等级内果实大小的均匀程度。在同一包装中，果重差异不超过果重平均值的百分之五，可视为整齐度良好。

3.11

粗骨土

分布于沂蒙山区边缘山丘地区的一种半风化土体，细粒物质少，砂粒含量高，pH值6.0~6.5，盐分含量 ≤ 1 g/kg，有机质含量 ≥ 10 g/kg。大部植被多为稀疏灌丛草类，覆盖率较高，地面有较多的凋落物积累，土壤持水量较大，有明显的生物积累特征。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蒙阴苹果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即山东省蒙阴县行政区域内（东起坦埠镇、西至联城镇、南至蒙山、北至岱崮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45' 00" ~118° 15' 00"，北纬35° 27' 00" ~36° 02' 00"），见附录A。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5.1.1 地理位置

蒙阴县地处山东中南部，境内主要以山区丘陵为主，山区丘陵面积占总面积的94%。蒙阴县南部属蒙山中山丘陵，中部属沂蒙河谷平原，北部属沂蒙低山丘陵。

5.1.2 气候特点

蒙阴县属温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约为2482.9 h，年平均气温12.8℃，无霜期210 d左右，年平均降雨量600~1000 mm。昼夜温差较大，无霜期长，特别有利于蒙阴苹果优良品质的形成。

5.1.3 土壤

主产区土壤以粗骨土为主，有机质含量1.0%以上，水解氮75 mg/kg，有效磷22 mg/kg，速效钾大于60 mg/kg，pH值6.0左右。土层深厚，保水保肥能力强，适合蒙阴苹果的生长发育。

5.2 果园管理

5.2.1 土肥水管理

5.2.1.1 深翻改土

定植后逐年将定植坑外土壤进行深翻改良，深60 cm~80 cm，多结合深施有机肥进行，以秋季采果后进行为好。

5.2.1.2 行间生草或间作

幼树期间人工或自然生草，草高30 cm~40 cm时，人工或机械割一次，1年3~4次，将草覆盖树盘。4~5年耕翻一次。更新生草。间作宜种豆科等矮秆作物，切忌种植秋季需大肥大水作物，如白菜等。

5.2.1.3 行内清耕或覆盖

春季杂草萌发后，麦收前，雨季和秋季结籽前，行内清耕4~5次，中耕深度5 cm~10 cm。每年春季或夏季在果树行间、树盘或全园覆盖，厚度15 cm~20 cm，覆盖量2000 kg~3000 kg/667 m²，覆盖物的种类为稻、麦秸、杂草等等有机物料。

5.2.1.4 允许使用的肥料种类

有机肥料包括堆肥、沤肥、厩肥、沼气肥、绿肥、作物秸秆肥、泥炭肥、饼肥、腐殖酸类肥、人畜废弃物加工而成的肥料等；微生物肥料包括微生物制剂和微生物处理肥料等；化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硫肥、钙肥、镁肥及复合(混)肥等；叶面肥包括大量元素类、微量元素类、氨基酸类、腐殖酸类肥料等。

5.2.1.5 施肥方法

施肥方法按照NY/T 496执行。

5.2.1.6 灌水和排水

每年灌水2~4次，灌溉水质量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萌芽前后至新梢和幼果迅速生长期，当土壤含水量大于田间持水量60%时，不灌溉。低于60%时，灌水1~2次。6月至10月，少雨年份造成土壤干旱时，可灌水1~2次。落叶至土壤封冻前应适当控制灌水。除雨季外，一般土壤施肥后需灌溉水。雨季前要疏通苹果园内外排水沟，保证苹果园内50 cm以上土层，雨后积水不超过1天。

5.2.2 花果管理

5.2.2.1 花前复剪

每667 m²花芽量根据品种，土壤及肥水情况而定，盛果期树果枝占总枝量的20%~30%；初结果期树占10%~15%。

5.2.2.2 授粉

花期进行壁蜂和人工授粉。

5.2.2.3 疏果

花后30天~40天内完成。原则：留中心果疏边果；留大形果疏小果畸形果；留有果台副梢的果疏无果台副梢的果；留下垂果疏背上和斜生的果；留好果疏病虫危害果。

5.2.2.4 套袋和拆袋

套袋时间宜在5月至6月上旬，套袋前喷一遍杀菌剂，宜采用木浆纸制袋。果实着色前1个月拆袋，应先撕外袋，3天后于下午或阴天时撕二层袋。

5.2.2.5 着色

拆袋后，应将碍果实着色的叶片摘除。待果实阳面着色后，将果实轻轻扭转，使果实阴面向阳。果实着色期前，地面铺银色反光膜。

5.2.3 病虫害控制

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为原则，根据预测预报，综合运用农业、生物、物理技术措施和化学防治手段，应符合NY/T 2384的要求。

5.2.4 整形修剪

5.2.4.1 主要树形

5.2.4.1.1 小冠疏层形：树高2.5 m~3 m，干高40 cm~50 cm，主枝5个~6个，冠径3 m~4 m，适宜株行距3 m×4 m。

5.2.4.1.2 细长纺锤形：树高2.5 m~3.5 m，干高80 cm，冠径1.5 m~2 m，适宜株行距2 m×(3 m~4 m)。

5.2.4.2 树形建造

5.2.4.2.1 小冠疏层形 第一层3个主枝，第二层2个主枝。第一层每个主枝上有2个侧枝，侧枝在主枝上的着生点要略偏背下。第二层的主枝根据需求和可能而安排，其上无侧枝，直接着生枝组。培养树形的第一步是定干。定干的目的有两个，一是促使剪口上发生新枝，用于培养中干和主枝；二是确定主干高矮，剪留高，干就高，剪留矮，干也矮。

5.2.4.2.2 细长纺锤形 采用扶干修剪法，综合运用刻、拉、疏、甩手法，使中央领导干直立健壮，其上均匀分布15~20个主枝，间距15~20 cm，各主枝插空排列，螺旋上升，由下而上，分枝角度越来越大，下部枝70°~80°，中部枝80°~90°，上部枝100°~120°。领导干与主枝粗细比为(3~5):1，主枝与侧生枝比为(5~70):1。

5.3 采收

适时采收，采时应轻拿轻入，采收容器内有软衬垫，防止扎、碰、压等机械损伤。

5.4 等级规格指标

等级规格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等级规格

项 目		等 级		
		特 等	一 等	二 等
基本要求		果实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褐变、病果、虫果、异味、无不正常外来水分，具有适宜市场或贮存要求的成熟度。果梗剪留适宜。		
色 泽		具有本品种成熟时的色泽。		
果 形		端正	比较端正	有缺陷，但不得有畸形果
果径（最大横切面直径）/mm	大型果	≥80	75~80	65~75
	中型果	≥75	70~75	60~70
	小型果	—	—	—
果 面 缺 陷	碰压伤	无	无	面积<0.5 cm ² /处
	磨伤	无	无	允许轻微磨伤，总面积<0.5 cm ²
	水锈	无	无	总面积<2.0 cm ²
	药害	无	无	总面积<1.0 cm ²
	日灼	无	无	轻微日灼，总面积<1.0 cm ²
	雹伤	无	无	允许轻微雹伤，总面积<0.5 cm ²
虫伤	无	无	总面积<0.5 cm ²	

5.5 理化指标

按GB 10651的规定执行。

5.6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8321、GB 10651、GB 2762、GB 2763及相关标准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取样方法

按照GB/T 8855的规定执行。

6.2 等级规格、理化指标

按GB 10651的规定执行。

6.3 卫生指标

按GB 2762、GB 2763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常规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常规检验。常规检验项目为5.4规定的项目及包装、标志、标签。

7.1.2 型式检验

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型式检验项目为全项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栽培技术发生较大变化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2 组批

同品种、同等级、同一生产基地、同一批采收的蒙阴苹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7.3 抽样方法

按GB/T 8855执行。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有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则判定该批产品判为合格品。

7.4.2 卫生指标、果实品质有一项不合格的，允许复检一次；复检仍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

8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

按GB/T 13607执行。

8.2 标志

8.2.1 蒙阴苹果的销售和运输包装均应标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标明产品名称、品种名称、产品执行标准代号、果实等级规格、果实净含量或果实数量、产地、企业名称、包装日期等，要求字迹、图案清晰、完整、准确。

8.2.2 不符合本标准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不得使用含有“蒙阴苹果”（包括连续或断开）的名称。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清洁卫生，无异味。不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8.3.2 装卸时轻拿轻放。

8.3.3 待运时，应批次分明、堆码整齐、环境清洁、通风良好。严禁烈日暴晒、雨淋。注意防冻、防热、缩短待运时间。

8.4 贮存

8.4.1 蒙阴苹果的冷藏按GB/T 8559执行。

8.4.2 蒙阴苹果的气调贮藏按GB/T 23244执行。

8.4.3 库房无异味。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合存放。不得使用有损蒙阴苹果质量的保鲜试剂和材料。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蒙阴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蒙阴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见图A.1。



图A.1 蒙阴苹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